

共青团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苏城建院团〔2023〕31号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团员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各团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共青团队伍建设，增强团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为我校共青团组织注入新的活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青发〔2023〕13号）有关规定，校团委决定面向全校开展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团员发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团员发展条件及标准

1. 团员发展对象年龄在14周岁至28周岁（1995年9月1日至2009年9月1日期间出生），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并已正式递交入团申请书的中国青年。

2. 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上与党中央保持一

致，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按期交纳团费。

3.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高；政治理论素养高，能够主动参加青年大学习，学习率高；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表现突出，平均每学期 PU 学时达到 5 学时。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关心集体，具有团队精神，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一定的群众基础；所有新发展团员 2022-2023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应达到 20 小时以上。

***注：关于 PU 学时和志愿服务时长，2023 级新生应在团支部大会通过吸收其为团员前完成；其他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二、团员发展原则及要求

（一）严守团员发展原则。团员发展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团章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青发〔2023〕13 号）规定，坚持入团自愿和组织吸收的原则，做到程序完备、手续齐全、档案完整；本学期我校发展团员名额共计 209 个，其中，高职 165 个，中职 44 个，请各二级学院团委按《拟发展团员名额分配表》（附件 1）的名额发展团员。

（二）规范团员发展程序。各二级学院团委要严格执行递交入团申请、确定入团积极分子、教育培养考察、填写《入团志愿书》、团支部大会讨论发展、上级委员会批准、入团宣誓等入团程序；建立和维护好新发展团员数据库，使用团

委统一下发的《入团志愿书》和团员证，做到《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发展新团员登记表》编号一致。

三、团员发展时间安排

(一) 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各团支部在考察和培养的基础上，通过支部大会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并填写《入团积极分子登记表》(附件2)，将电子表交至各二级学院团委，二级学院团委审核公示后，于10月13日前将名单报送至校团委。

***注：**各二级学院团委根据《拟发展团员名额分配表》可推荐人数(按分配名额的1:1.1核定)确定入团积极分子推荐名单，最终发展对象名单视团课培训考核结果认定。

(二) 入团积极分子培训。10月16日至10月25日，校团委联合二级学院团委组织入团积极分子进行团章、团务知识等方面的团课培训，培训不少于16课时，培训考核合格后确定为拟发展对象并进行公示。

(三) 《入团志愿书》填写。10月25日至11月1日，校团委下发《入团志愿书》和有关资料，由各二级学院团委指导填写。

(四) 形成支部决议，二级学院团委推荐。11月1日至11月8日，各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表决通过，支部填写《团员发展支部大会记录表》(附件3)，各二级学院团委按照择优推荐的原则，从严把关，推荐符合条件的青年，并填写《发展新团员登记表》(附件4)报送至校团委。

(五) 校团委审批。11月8日至11月15日，校团委审

核、公示无异议后，被推荐青年参加由校团委联合二级学院团委组织的新团员入团宣誓仪式。

（六）材料整理备案。12月1日前，各二级学院团委将相关材料统一交至校团委备案，将团员基本信息全部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注：发展团员工作程序（详见附件5）。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确保实效。发展团员是关系共青团事业全局的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各二级学院团委要切实加强指导，明确责任，做好此项工作。

（二）注重引导，夯实基础。各二级学院团委要积极主动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不断提高其思想政治素质，为发展团员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规范程序，提高质量。各二级学院团委要正确把握质量与数量的关系，把质量放在第一位，着重考察发展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学习工作等综合表现。

联系人：周文斌，联系电话：0519-69872126

- 附件：
1. 拟发展团员名额分配表
 2. 入团积极分子登记表
 3. 团员发展支部大会记录表
 4. 发展新团员登记表
 5. 发展团员工作程序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9月26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